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幸福校区三栋楼电力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275

招 标 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六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投标人）应首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

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将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如有异议，请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要求进行实际操作。

5、投标人（投标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投标文件中。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分包.....	17
1.12 偏离.....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20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通知.....	23
7.3 签订合同.....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8.1 重新招标.....	23

8.2 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投诉.....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内容、预算编制说明及图纸.....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3
三、投标保证金.....	45
四、工程量.....	46
五、服务承诺.....	47
六、施工组织设计.....	48
七、项目管理机构.....	52
八、资格审查资料.....	5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5
（二）项目经理资格.....	56
（三）财务要求.....	57
（四）社保和税收要求.....	58
（五）信誉要求.....	59
（六）其他要求.....	60
九、业绩一览表.....	61
十、承诺书.....	62
（1）投标承诺书.....	62
（2）企业信誉承诺书.....	63
（3）企业业绩承诺书.....	64
（4）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65
（5）项目经理业绩承诺书.....	66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7）不良行为承诺书.....	68
（8）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69
（9）履约保证承诺书.....	70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71
十一、其他材料.....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幸福校区三栋楼电力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幸福校区三栋楼电力改造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275

三、项目预算金额：1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财招标采购-2020-275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幸福校区三栋楼电力改造项目	1500000	1500000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项目概况：总配变压器、电控制柜按照电力部门要求设置三栋楼的控制回路和预留控制，每户按照所在地供电电力配置要求设置一户一表容量进行施工以及后续验收等相关工作。

2.招标范围：

1). 幸福校区三栋楼入网和各楼宇之间的所有与电力改造，增容申报等所有相关的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报装、市政协调、住户、商户协调等所有的环节，并经供电部门审核通过，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2). 所有高低压配电柜采购、安装、调试、保护校验、交接试验、各类仪表的校验、试运行。并向三栋楼所属电业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确保幸福校区的电力正常及时供应；

3). 校园外到校区新建变压器以及三栋楼宇之间强电管网等所有供配电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安装施工、系统调试及相关服务，电缆铺设、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保护校验、交接试验、各类仪表的校验、试运行，并向三栋楼所属供电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确保三栋楼的电力正常及时供应；供电线路与校区变压器断开并拆除；

4) 包括但不限于供电部门办理本项目施工所需的一切报批、审查、验收等手续。

3. 质量要求：（1）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通电使用；（2）设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电力行业及设计文件明确的相关验收合格的标准要求；

4.工期要求：90 日历天内完工并正式送电；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1）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国家能源局（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3）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电力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有劳动合同），具有2019年1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技术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有劳动合同），具有2019年1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5.业绩要求：投标单位须具有2017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

6.信誉要求:

6.1 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书面承诺为准）；

6.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06月19日00时至2020年06月29日23:59；

2.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com>)”，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第 15 开标室-(2)。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gzy.com/>）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06 月 19 日 00 时至 2020 年 06 月 29 日

十二、联系方式：

1.招标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前程路 9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业务一部）

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电子邮箱:hnwxzx@126.com

发布人：张雁

发布时间：2020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前程路9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371-608679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业务一部） 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电子邮箱：hnxwzx@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幸福校区三栋楼电力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0-275
1.3.1	招标范围	与招标公告招标范围要求一致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内完工并正式送电
1.3.3	质量要求	（1）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通电使用；（2）设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电力行业及设计文件明确的相关验收合格的标准要求
1.3.4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5	质保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6	招标控制价	预算：1500000 元； 招标控制价：1499624.52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2177.61 元，规费 13023.76 元，税金 115566.81 元。 注：1）预算包含项目设计、审计、监理费用共 10 万元，后期由中标单位从工程款中代为支付给相应单位，投标

		单位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与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一致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加盖公章后以 Word 文档形式发送至招标平台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投标文件未按格式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9.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文件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 10. 不响应招标文件发包要求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招标控制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体现投标企业施工能力的证明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响应单位应提交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2019 年度；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7 年以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中介机构资质章和公章。授权人、造价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 CA 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上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有需要，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 2. 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3. 多家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4.2.2	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 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0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8 (郑州市农业路和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www.hnggzjy.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开标后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30 分钟解密时间); (3) 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 开始唱标(5 分钟质疑期)。 (4) 唱标完毕后, 无投标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由经济、技术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

		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全额赔偿。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对中标单位基本户出具；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3%； 需在合同签订前办理，工程竣工后无息退还。 履约担保金额缴纳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74924420XD 账号：41001518010050203272 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鑫苑现代城支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发包要求	材料供应：全部材料由承包方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电缆）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电缆要求必须为知名品牌。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10.2	付款方式（结算方式）	甲方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并经郑州市供电部门验收合格送电完成后，甲方先按工程（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80%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给乙方，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 97%，剩余 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 1 年后，施工方提出申请退还 3%质保金，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 单位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74924420XD 账号：41001518010050203272 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鑫苑现代城支行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多家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10.6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代理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算，最终代理费按计算结果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9	对中标人的要求 (1) 本工程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中标人即本工程的承包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 中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全部到位，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现场办公每周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合同约定）；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3) 施工用水、用电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水费和电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中标人必须保证节假日、农忙季节不得停工（特殊情况除外，例：大气污染防治），由此所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10	开标补救措施：如果遇到平台系统问题影响开标，等待到开标当天 15 时 00 分时故障还未排除，延期开标。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社保和税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预算书编制说明及工程内容；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四、工程量清单；
- 五、服务承诺；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业绩一览表；
- 十、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

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预算书编制说明及工程内容”的要求编制。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图纸设计变更、招标文件及其补遗的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依照省、市现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合理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3.2.4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附对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可漏项。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4.1.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4.1.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投标文件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4.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www.hneggzyjy.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开标后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30 分钟解密时间);

(3) 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 开始唱标(5 分钟质疑期)。

(4) 唱标完毕后, 无投标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经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照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相应的；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多家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清单”，并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要求的证明材料。

1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注：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4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产品并给与该产品总价 3%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5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1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

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税收和社会保障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投标总报价	不超过发布的招标控制价格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编制规范要求
注：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技术标+投标报价+综合标(总分 100 分)	技 术 标: <u>40</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综 合 标: <u>20</u> 分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商务标、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计算最终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有效评标报价是指通过初步评审标准的投标人的评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评标报价×50% 评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注:招标控制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均为去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投标报价 40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0分）	评审方法：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准分（35分），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基准分(35分)的基础上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基准分(35分)的基础上加1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5分；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5%（不含5%）的，按每再低1%在满分（40分）的基础评标上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备注：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二位数字。 其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
2.2.4(2)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缺项0分	1. 内容编制完整性（2-5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6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5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6分） 5. 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2-5分）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是否完整齐全、准确、清晰，根据具体情况在2-5分之间打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是否齐全、准确、清晰。根据具体情况在3-6分之间打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翔实、得力，根据具体情况在2-5分之间打分。 各分项工程安全技术措施，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根据具体情况在3-6分之间打分。 确保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根据具体情况在2-5分之间打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6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力，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完整，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可行，根据具体情况在 3-6 分之间打分。
			7. 资源配备计划（2-5 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情况得 2-5 分。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1-2 分）	施工现场布置合理得 1-2 分。
2.2.4(3)	综合标 20 分	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在满足业绩的资格要求后，每再提供一份 2017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的电力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的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项目经理业绩（6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经理的身份完成过的电力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可重复	
		优惠承诺（4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2<得分≤4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0<得分≤2	
			缺项 0 分	
		履职尽责承诺（4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2<得分≤4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得分≤2	

			缺项 0 分
--	--	--	--------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最终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内容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分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签订地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签订时间：20__年__月__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零星修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

2、承包方式：工程总价（中标价+变更及签证价）承包。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且必须在__年__月__日前全部完成。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按照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__元。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并进行结算。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或部分材料由甲方认价以及重要材料由甲方指定厂家和品牌）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甲方（有监理方的还需监理认可）认可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_____；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 200 元予以处罚。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10%—3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方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并经郑州市供电部门验收合格送电完成后,甲方先按工程(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80%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给乙方,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 97%,剩余 3%留作质保金。

该工程质保期: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确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质保金一次无息付清。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

3、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有关内容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版、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 年第 期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安全文明措施费只计取基本费,其他费用按规定计取,乙方编制的该部分工程竣工结算按投标时的优惠比率下浮后作为报甲方审计的竣工结算价。其中如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甲方进行认价,认价主材不再下浮。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

2、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甲方规定办理修缮工程接管验收手续。接管验收手续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____年。

2、保修范围、内容：招标文件（或谈判表）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产生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式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图纸

一、预算编制依据：

- 1 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及现场有关情况；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省、市相关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及综合解释等；
- 3 本项目按照（豫建标定【2016】40号）文 2016 版新定额、（豫建设标【2016】24号）文营改增计取；
- 4 本项目价格指数按照第五期价格指数计取；
- 5 材料价格以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0 年 4 月份信息价为准，若信息价中没有价格，以市场询价计入；
-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考虑增加计取扬尘治理等费用，土建及安装工程中的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及冬雨季施工费依据定额足额计取；
- 7 规费按规定足额计取；
- 8 税金按照 9%计取。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工程总价形式，包含了措施费、利润、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工程各项费用，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认真测算，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三、本项目电子版图纸需要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四、工程量清单；
- 五、服务承诺；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业绩一览表；
- 十、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按时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与招标公告招标范围要求一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包含： 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 （小写）： 元 规费（大写）： （小写）： 元 税金（大写）： （小写）： 元		
投标标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大写： 小写： 元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_____合同要求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第四章合同条款	_____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项目经理姓名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注： 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2、中标价=投标总价；3、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的数额。

投标人： 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双面）复印件

2.1、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
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注: 后附委托人身份证(双面)复印, 被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 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及在本公司缴纳养老保险。

(提供劳动合同及2019年6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证明材料; 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必须
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
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 或个人、集体对账单, 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三、投标保证金

致（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四、工程量清单

（清单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备注：根据国发〔2016〕5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第15项——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取消。故原有的造价员章不再年审，不在有效期内仍可继续使用。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管理过的已完工的项目业绩（若有）需提供合同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主要人员简历表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上岗证或执业证或资格证复印件；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二）项目经理资格

（三）财务要求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社保和税收要求（2020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和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五）信誉要求

(六) 其他要求

九、业绩一览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及电话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每张表后面附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十、承诺书

(1)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

1、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担该工程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保证是本单位在册正式人员（与投标报名时人员一致，在施工过程中，如招标人发现我单位所提供人员存在虚假现象，视情节招标人有权对我单位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直至终止合同，并按招标人要求赔偿相应的损失）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2、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不得非法转包、分包；如违反，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3、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专款专用，所有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接受招标人的监督。

4、如我单位中标，在施工过程中违犯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施工现场混乱、工期延误、质量及安全问题者，招标人有权对我单位进行经济处罚、通报批评和曝光，有权对我单位未完工程另行发包，直至中止合同。

5、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杜绝因此发生的各类上访事件。

6、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工程款暂时不到位的情况下连续施工。

7、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因拆迁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增加相关费用。

8、如我单位中标，为便于项目开展协调工作，我单位承诺备有专用车辆供项目部使用。

9、中标后，本承诺书和正式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 企业信誉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近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情况，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禁止投标的情况。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报名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固定电话：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 企业业绩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企业业绩真实有效，符合招标人招标要求。
- 二、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5) 项目经理业绩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如有）真实有效，符合招标人招标要求。

二、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7) 不良行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工程建设过程中：_____（填有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如下表：

序号	情况简介	发生时间	被何部门处罚	处罚意见	是否被禁止或限制投标
不良行为 记录 1					
不良行为 记录 2					

.....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注：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 _____(投标人)在参加_____项目投标活动前,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顺推),企业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 _____]、拟派该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 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 _____]、委托人_____ [身份证号: _____],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履约保证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按照合同条款及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履行，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票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十一、其他材料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材料及评分办法要求的其他材料。